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學海惜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二年級)之非當學期畢業在學學生。學生於國外研修結束後，須返回本校接續完成學位。
- (二)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於該系所前40%或班級排名前30%，且操行80分以上(無懲處紀錄)、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具有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轉學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與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四)外國語言能力及資格須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若未有外國語言能力規定，則須符合本校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 (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六)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四、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www.fsedu.moe.gov.tw/>，以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學海惜珠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學費、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款，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審查結果而定。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最高以一學年為限。
- (二)獲獎生如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出國並研修學分者，視為放棄。

八、需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二』
【須繳交紙本到系辦與，電子檔請e-mail: tinahuang222@tajen.edu.tw】。
- (二)推薦函一封。『附件三』
- (三)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 (四)全學年獎懲紀錄。【生輔組申請】
- (五)中、英(或日)文自傳。
- (六)中、英(或日)文讀書計畫書。
- (七)外語檢定證明影本【英語檢定能力達(CEF)B1級或多益TOEIC成績或托福測驗(TOEFL)成績或國際英文語文測試雅思(IELTS)；至日本研修者須達日文能力檢定達N5級以上】。

- (八)家長同意書正本、學生切結書正本。『附件四』、『附件五』
- (九)身分證黏貼表暨學生證黏貼表。『附件六』
- (十)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 (十一)戶籍謄本正本一份【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檢附】。
- (十二)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

九、申請截止日期：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進行初審後統一由系辦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辦理審核與報部作業，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出國行程。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未取得任何學分，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
- (六)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 (七)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應全數償還。
- (八)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學校、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擇優分享於網站。
- (九)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二)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於學海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七』)，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

十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

- (一)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Tina 電話：08-7624002#1857
E-mail: tinahuang222@tajen.edu.tw
- (二)相關資訊請參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大仁科技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申請類別	☐ 學海惜珠	
	護照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兵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服	電話	家裡電話：	
學號			手機：	
系所年級		E-mail		
聯絡地址				
在校成績	上學期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研修領域別	☐ 人文社會學科	前往研修國別		
	☐ 基礎科學及工程 ☐ 生醫科技領域	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中文名稱：	☐ 排名100大(可參考2015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英(日)文名稱：	☐ 其他(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地址：			
研修系所 (學程)		具研修學校 入學許可	☐ 是 ☐ 否 說明：()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是否取得其他獎學金	☐ 是(獎學金名稱：) ☐ 否			
申請補助 金額	☐ 國外學費	新台幣	元	
	☐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元	
	☐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合計： 元
申請資料 繳交 (請勾選)	☐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 推薦函1封『附件三』 ☐ 歷年成績單 ☐ 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並須註明班名次百分比 ☐ 獎懲紀錄 ☐ 中、英(或日)文自傳各乙份 ☐ 中、英(或日)文讀書計畫書 ☐ 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 家長同意書、學生切結書正本『附件四』、『附件五』 ☐ 身分證暨學生證黏貼表『附件六』 ☐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請整理為A4大小，可繳交影本審查) ☐ 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 ☐ 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			

二、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研修目標	
預計研修課程	
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課程之相關性	
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個人傑出表現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申請教育部111年度學海惜珠獎學金作業之用。本處將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本表個資內容保存3年後銷毀。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初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年度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冊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別		學號	
-------	--	----	--	----	--

貳、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年度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冊

家長同意書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系 別		學 號	
-----------	--	-----	--	-----	--

貳、家長資料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同意書內容： 茲同意本人之兒 / 女_____申請 貴校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並具結同意於獲審核通過後依 貴校規定簽訂合約書及遵守合約書相關規定。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家長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赴國外研修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擬申請經由本校辦理赴_____(校名)研修，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如因此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採認之問題，本人將自行負責。並於交換期間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優待，決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年度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冊

身分證暨學生證黏貼表

申請人 姓名		系 別		學 號	
-----------	--	-----	--	-----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